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9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正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重量零點貳玖伍肆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

01 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
02 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
03 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
04 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
05 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
06 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07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8 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
09 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
10 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
11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
12 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3 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
15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
16 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17 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
18 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未因此而危
19 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20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21 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
22 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27 驗餘重量0.2954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
2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
30 號：3922D128）在卷可參，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02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
03 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04 燬。

05 (二)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06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偵卷第7頁反面），惟被告所
07 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
08 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
09 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10 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許珍滋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

29 被 告 甲○○

3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4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不起訴處分
05 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6 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7日22時
07 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家中，以將甲基
08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9月1日23時許，在屏東
10 縣屏東市海豐街18巷、盛豐路口，因騎車未戴安全帽為警盤
11 查，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6公克），經警採集其
12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且將被告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8 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嫌疑人
19 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尿液編號：屏海豐00000000）、屏
20 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屏海豐00000000）等資料
21 在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
22 明，其犯嫌均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2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及槍砲
26 案件經法院判刑9月確定，於111年3月13日執行完畢，為累
27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甲基安非
28 他命1包，並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楊士逸